

证券代码：600733 证券简称：北汽蓝谷 公告编号：临 2022-021  
债券代码：155731 债券简称：19 北新能

## 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十届三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十届三次董事会于 2022 年 4 月 16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正式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应出席会议董事 11 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11 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出席会议董事逐项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同意公司《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 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北汽新能源转让其持有的国创中心股权的议案》

1、 同意子公司北京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汽新能源”）在北交所以公开挂牌方式转让其所持的北京国家新能源汽车技术创新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创中心”）12.38%股权。国创中心在北京产权交易所首次挂牌价格不低于经备案的资产评估值 56,193.67 万元，12.38%的股权受让交易对价约为人民币 6,956.78 万元（最终以摘牌价格为准）。

2、 同意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本次股权转让的具体事宜。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转让参股公司股权及放弃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22）。

三、 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北汽新能源放弃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子公司北汽新能源放弃对其他三家关联方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纳川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拟出让的国创中心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转让参股公司股权及放弃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22）。

关联董事刘宇、顾鑫、代康伟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聘任董骁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23）。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8 日